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華通證券國際

— Wato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最多約121,2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就897,482,88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及供股獲悉數接納，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119,300,000港元。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則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然而，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於56,846,33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擁益。因此，韓衛寧*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最多約121,2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就897,482,88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
淨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48,741,44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97,482,8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在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121,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897,482,8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0%；及(ii)經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67%。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790,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0,790,400股股份。除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照。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35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100港元折讓約35.71%；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100港元折讓約35.71%；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2132港元折讓約36.68%；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約0.2100港元計算，經供股影響調整後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600港元折讓約15.63%；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23.81%表示，該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2100港元的基準價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07,700,000港元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48,741,440股股份)，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額約0.2400港元折讓約43.75%。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由於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定在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準。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及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四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彼等合共持有13,84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3.08%，以及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彼持有74,1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16.5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對將供股的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查詢。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獲悉，根據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法例，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均無就供股擴大至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施加監管限制或規定。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承購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根據有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將供股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因此，彼等均為合資格股東。故此，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或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在實際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的權利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均以每手6,4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及8.08條之註釋，供股將按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獲保證配額的申請將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且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時符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對於未有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數目；及
- B.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
- 承配人** : 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授予以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ii) 供股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獲配售協議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應竭盡所能促使配售事項的條件得以達成，並承諾及時通知配售代理任何其所獲悉的事項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條件無法或未能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延長)，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各自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代理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倘供股將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減股份，以令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足夠水平。

終止

：倘在配售期最後一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有關磋商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惟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接獲該通知，且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除配售協議中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應隨即失效，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的變動；或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出台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任何陳述及保證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財務情況而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交易；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未獲認購安排，故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2)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3) 在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或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6)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增強其股本基礎，使其能夠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

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所有估計開支，並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最多約為119,3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4.9%或約89,3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符合擴充本集團控制系統業務(定義見下文)及樓宇智能業務(定義見下文)的已識別真正需求；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1%或約30,0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上述計劃所得款項。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動用上述計劃所得款項。

擴充控制系統業務及樓宇智能業務

於整年內，本集團仍致力(i)為客戶提供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控制系統業務**」)；及(ii)銷售智能系統及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樓宇智能業務**」)。

於本集團發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後，董事發現樓宇智能業務及控制系統業務收益大幅減少。具體而言，來自樓宇智能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同時，來自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則由約38,000,000港元，減少至同期約29,500,000港元。

經深入分析後，董事確認，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樓宇智能運作(「B-IO」)系統的需求減少。中國房地產行業乃採用B-IO系統的重要驅動力，目前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財務挑戰。有關挑戰包括大規模的違約事件及大量未售出物業供應過剩，導致建築及投資活動急遽減少。此情況受到嚴格的政府債務限制而進一步加劇，對發展商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引致新建築項目延期及大幅減少，且令市場氣氛變得越趨謹慎。因此，對於中國B-IO系統投資的誘因亦因而下降。

此外，董事注意到，本集團主要側重於在中國提供服務及產品，令其特別容易受到該市場近期的不利宏觀經濟變動所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董事會總結得出，本集團應發揮其豐富的產品知識及行業經驗，另覓地區市場以探索及開拓機會。此策略舉措旨在降低本集團的集中風險，為可持續長期增長奠定基礎，最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為實施其發展策略，本集團計劃採取第一步，將生產設施自中國遷移至其他地方，例如澳洲。現時，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生產設施以支援其業務。本集團自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所有零部件，並於澳洲應用其設計、組裝及檢測方面的專業知識。最終，生產乃於中國進行，最終產品亦標示為「中國製造」，並主要於中國營銷。

然而，董事已意識到，直接向全球市場銷售該等產品面臨重大挑戰。該等挑戰主要源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具備監控與安全功能的智能樓宇產生國家安全上的顧慮、市場准入限制，以及美國實施的關稅措施，上述所有因素均對本公司多項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本公司計劃發揮其豐富的產品知識及行業專業知識，結合其既有的供應鏈網絡，於澳洲建立生產設施。該戰略方針將使我們能開發及生產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產品。

此策略的主要目標為建立確保中國電子及通訊產品零部件符合全球標準的框架，促進產品於國際市場分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於澳洲部署其設計、組裝及檢測電子及通訊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同時，自中國採購所有生產必需的零部件。本集團將確保源代碼編譯及安裝(包括韌體及軟體)均於澳洲進行，而有關數據儲存將符合澳洲政府所設定的標準。目標為爭取最終產品標示為「澳洲製造」，並於海外(尤其於西方市場)營銷。

董事會謹此強調，業務模式發展成熟，且現時框架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獲得的技術知識於發展新策略上將發揮重要作用。此外，經商討後，本集團與其現有中國供應商簽立諒解備忘錄，有關供應商已表示其願意繼續供應必要的零部件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此外，本集團已與三間澳洲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各自均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該等公司均表示經已準備就緒，可作為本集團產品於澳洲營銷的正式銷售渠道及促進本集團產品出口至其他國際市場。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在取得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建議計劃可按預期執行。

根據上文概述的計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9,300,000港元分配用作發展及擴充其樓宇智能業務。該等資金的計劃分配詳述如下：

- (i) 約61,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1.9%)將分配用作於澳洲租賃新生產廠房，其中(a)約6,300,000港元將用於澳洲租賃生產廠房；及(b)約55,600,000港元將用於設立生產線，而該項設置將包含就新廠房採購組裝機、成型機、自動化檢測機、所需之其他必要機械設備以及為生產環境籌備張羅以準備就緒；
- (ii) 約2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0.5%)將分配用作協助招募合格人員，包括至少十(10)名工廠工人、八(8)名軟件工程師、三(3)名營運經理及八(8)名硬件工程師。各名應徵者將基於彼等豐富行業經驗進行甄選，確保新生產設施高效運作；及
- (iii) 約2,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4%)將分配用作擴展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該項計劃包括：(a)招聘銷售人員，以提升本集團的線上曝光度；(b)增加廣告投資；及(c)為本集團服務及產品舉辦營銷活動。該等活動亦將涵蓋籌辦線下活動，例如產品發佈會，以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服務並與目標客戶互動。

根據計劃，資金預期將於12個月或之前悉數動用。生產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前完成，而產品則預定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末或之前推出。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為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預期增長作籌備時，董事已確認，營運開支於促進此擴張時有可能會大幅增加。因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現金資源後，董事已決定自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約30,000,000港元以專門用於應對該等營運開支。此預算預期將涵蓋約17,000,000港元的僱員薪金及相關成本、約6,000,000港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的租金付款及約5,000,000港元的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的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另外配售將攤薄股東利益，且股東無法參與。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考慮到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通過供股集資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結 論

董事會目前正評估是否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將預留作本集團持續業務活動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鑑於此，董事會正考慮進一步集資的可能性，其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以應付迫在眉睫的財務承擔。

倘供股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約119,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各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調低建議投資金額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方案。本集團專注於提高其盈利能力。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0,700,000港元	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之庫存採購及本集團行政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供股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包括以下情況：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中的配額；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1」)；及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所有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2」)；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情景1		情景2(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韓衛寧*先生及其關聯公司						
-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Time」) (附註1)	43,414,331	9.68%	130,242,993	9.68%	43,414,331	3.22%
- 兆偉企業有限公司 (「兆偉」) (附註1)	11,800,000	2.63%	35,400,000	2.63%	11,800,000	0.88%
- 韓衛寧*先生	1,632,000	0.36%	4,896,000	0.36%	1,632,000	0.12%
小計	56,846,331	12.67%	170,538,993	12.67%	56,846,331	4.22%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74,176,000	16.53%	222,528,000	16.53%	74,176,000	5.51%
林少新先生	27,722,880	6.18%	83,168,640	6.18%	27,722,880	2.06%
承配人	-	-	-	-	897,482,880	66.67%
公眾股東	289,996,229	64.62%	869,988,687	64.62%	289,996,229	21.54%
總計	<u>448,741,440</u>	<u>100.00%</u>	<u>1,346,224,320</u>	<u>100.00%</u>	<u>1,346,224,320</u>	<u>100.00%</u>

附註：

1. Excel Time與兆偉均由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衛寧*先生被視為分別於Excel Time及兆偉持有的43,414,331股股份及1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間分別由Li Gui先生及Nan Yu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
3. 此情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減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水平。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所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就供股預期寄發通函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以批准建議供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	---------------------

股份按有關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
-------------------------	---------------------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若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的

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 配發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星期二)
若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則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然而，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於56,846,33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韓衛寧*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3)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將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已付總金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繳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897,482,88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授股權，即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790,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本應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